

崑山科技大學學生輔導中心實習心理師實習辦法

94年03月18日經中心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02月17日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1條 崑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修習心理諮商與輔導相關科系之研究生駐機構實習機會，以培育專業人才，特依據本校學生輔導中心組織辦法第2條第8項之規定，訂定學生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實習心理師實習辦法。

第2條 實習目標：

1. 增進實習心理師對學校輔導工作運作之了解。
2. 提昇實習心理師個別與團體諮商能力。
3. 提昇實習心理師推展學校輔導工作的能力。

第3條 申請資格：

欲申請本中心諮商實習者須為目前就讀國內諮商輔導相關系所之研究生，對大學輔導中心之工作有興趣，且已修畢諮商實習先備課程者。

第4條 甄選方式：

1. 申請兼職或全職實習心理師以郵寄方式，將個人履歷、自傳、實習計劃書(含實習目標、主要實習項目、實務經驗簡述、諮商歷程省思及對機構的期待)、學生或學歷證件影本、碩士成績單、相關研習或實務經驗證明影本寄達本學生輔導中心。
2. 甄選方式包括書面資料審查與面試，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及心理師等執行相關甄選事宜。

第5條 實習時間：

1. 兼職實習：以一學期為限，每週固定值班8小時，放假日另擇日補班。團體諮商另擇適當時間進行。必要時視中心需要服務本校進修部學生。
2. 全職實習：至少一年，每週固定值班四天，每天8小時，逢例假日不必補班。實習內容原則上可包括第6條各項，但個別實習心理師的具體實習內容與進程由主任、機構督導、實習心理師共同訂定。

第6條 專業實習內容：

1. 初談、個別諮商與心理治療。
2.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含工作坊帶領)。
3. 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含個別與團體)。
4. 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
5. 大一新生普測實施及後續追蹤。
6. 參與中心會議。
7. 支援中心各項活動與輔導行政工作。

第7條 實習記錄：實習期間得隨工作內容及進度撰寫下列記錄。

1. 個別諮商記錄表(每次晤談後)。
2. 團體設計方案(每次團體招募前)。

3. 團體諮商記錄（每次團體後）。
4. 班級輔導紀錄（每次班級輔導後）。
5. 其他：如督導所要求之各項諮商能力評量表。

第8條 倫理守則：

1. 至本中心實習之研究生需嚴格遵守中國輔導學會會員專業倫理守則及本中心實習心理諮商師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
2. 實習心理師進行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時，必需先徵得個案書面同意後始得錄音或錄影。
3. 為維護個案權益，在本中心接案之錄音、錄影帶與書面資料，一律不得攜出，惟若因接受課程指導老師督導之需，則需事先徵得本中心書面同意。若違反專業倫理守則及本中心規定，未經允許自行攜出，一切責任由實習心理師自行負責。

第9條 機構督導：

本中心乃針對接案晤談提供個別及團體督導。個別督導時間可依個人與機構督導之間做個別性的安排，團體督導則是以共同時間進行，期間視需要安排精神科醫師或相關專業人員提供諮商。

第10條 實習福利：

1. 參加本中心每學期提供之相關進修課程。
2. 使用本中心陳列之專業書刊及錄影(音)帶等相關資源。

第11條 定向會議：

為使實習心理師瞭解本中心接案流程、相關表格填寫、諮商記錄方式與保管、相關倫理課題，以及監控室儀器操作等，於實習心理師正式實習前排有一次的定向會議（orientation），將上述業務做團體說明。

第12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